

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文件一覽表

申請事項	設立		變更							印鑑	技術員工變更	補、換照	技術員自行申請離職	停業(解僱)	復業(新僱)	廢止
	籌設許可	營業許可	展延	名稱	資本額	負責人	營業地址	等級								
								升	降							
檢附文件																
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事項表 2 份	✓	✓	✓	✓	✓	✓	✓	✓	✓	✓	✓				✓	
人員明細表(新人詳填資料及貼照片)	✓	✓	✓	✓		✓		✓	✓		✓				✓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負責人照片 1 張(最近 6 個月內 1 吋半身, 貼工程手冊用)	✓		✓	✓	✓	✓	✓	✓	✓	✓		✓				
技術員(工)照片 1 張(最近 6 個月內 1 吋半身, 貼工作證用)	✓			✓				✓	✓		✓	✓			✓	
技術員(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技術員(工)資格證件正、影本	✓	✓						✓			✓				✓	
技術員(工)受聘同意書正本	✓			✓		✓		✓			✓				✓	
曾登記有案自來水管承裝商出具經歷證明正本(或勞保年資證明)及許可證書影本、工程手冊蓋有印鑑欄頁影本(技術員才附)	✓							✓			✓				✓	
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										✓		✓				
當年度臺灣區水管公會會員證影本		✓	✓	✓	✓	✓	✓	✓	✓	✓	✓	✓			✓	
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影本(401 表)			✓													
離職證明書正本									✓		✓		✓	✓		
繳回原許可證書(遺失附切結書正本)			✓	✓	✓	✓	✓	✓	✓			✓		✓		✓
繳回原工程手冊(遺失附切結書正本)			✓	✓	✓	✓	✓	✓	✓	✓		✓		✓		✓
繳回原技術員(工)工作證(遺失附切結書正本)				✓				✓	✓		✓	✓	✓	✓		✓
公司商業設立登記預查名稱核准文件影本 1 份	✓															
資本額證明文件影本(檢附會計師簽證查帳報告及委託書、資產負債表、銀行存款證明, 或公司商業證明文件)	✓															
營業場所證明(房屋所有人證明及房屋租賃契約影本或使用同意書正本或商業證明文件影本)	✓															
公司商業證明文件(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 1 份; 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 1 份, 需有 E501011「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項目)		✓	✓	✓	✓	✓	✓	✓	✓			✓			✓	
原籌設許可函影本		✓														
審查費: 籌設 2000; 變更 1000 證冊費: 每張 200 規費: 自領(含悠遊卡繳費) 或郵寄(超商繳費)	審查費	0	審查費							證冊費	0	0	0	0	0	0
	0	證冊費(若有領工程手冊需帶公司大小章來親領)										0	0	證冊費	0	

注意事項:

- 各項文件未標明份數皆為一份, 附件影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 資格條件及填表須知請參考後頁資料。
- 申請設立、營業地址變更時, 建議隨案填寫「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 以確認營業項目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法規。

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書

第一頁

茲依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規定申請下列事項：

設立 (籌設許可營業許可) 展延 證冊補發 證冊換發 廢止

變更 (名稱負責人資本額營業地址等級技術員工變更印鑑其他)

停業(從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復業(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此 致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申請^{公司}商業名稱： (蓋章)

負責人(代表人)： (蓋章)

統一編號：

自來水管承裝商許可書證字號：北市水證 字第 號

營業地址：

通訊地址：

公司(商業)電話：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必填)：

領件區分(必填)：臨櫃繳費(親自領件)
超商繳費(本局寄送)
(有工程手冊時需帶公司及負責人章親領)

(通訊地址 營業地址 另址 _____)

註：案件可郵寄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收或親送。

勾選超商繳費者，本局於寄送核准函時將一併寄送超商繳費單，請申請人持繳費單至就近便利商店繳費，並俟富邦銀行通知已繳費後(約12天左右)本局會寄送證照正本；臨櫃繳費則請於收到核准函後請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章(或委託書)至本局開立單據繳納規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事項表

設 立 (原) 事 項 (資 料 全 部 要 填 寫)		變 更 事 項 (有 變 更 資 料 才 要 填 寫)	
公 司 名 稱 商 業		公 司 名 稱 商 業	
營 業 地 址		營 業 地 址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input type="checkbox"/> 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丙等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input type="checkbox"/> 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丙等
內 部 組 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內 部 組 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實 收 資 本 額	新台幣 元正	實 收 資 本 額	新台幣 元正
負 責 人 姓 名		負 責 人 姓 名	
技 術 員 姓 名		技 術 員 姓 名	
技 工 姓 名		技 工 姓 名	
技 工 姓 名		技 工 姓 名	
技 工 姓 名		技 工 姓 名	
申 請 印 鑑 (原 印 鑑)		印 鑑 變 更 (新 印 鑑)	
公 司 (商 業)	負 責 人(代表人)	公 司 (商 業)	負 責 人(代表人)
填表須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時之印鑑章，將作為本局以後審核公司(商業)印鑑章之依據。 2. 設立時應就左邊「原設立事項」及「人員明細表」內各欄逐項填寫，右邊「變更事項」欄免填。若變更時右邊則填寫有變更的項目資料即可。 3. 此申請書均為公司或商業使用，個人辦理離職請上臺北市民e點通下載技術員工自行申請解僱備查申請書。 4. 技術員資格增加領有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合格證書施工人員類甲級及乙級人員 5.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學歷資格，但原已依技術人員資格登記受僱有案達 1 年以上者不受停用限制。 6. 展延期間為 5 年，但得依申請人申請年限少於 5 年，並於許可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之 60 日內提出展延申請。 		

自來水管承裝商人員明細表

※展延、公司更名填寫資料免貼照片，新負責人及新僱員填寫資料且貼妥照片，原僱員免填寫

負責人	姓名			性別		負責人 相片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 址			電話 號碼		
技 術 員	姓名			性別		技 術 員 相 片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資格證書種類級 別及職類名稱			電話 號碼		
	資格證書字號					
	住 址					
技 工	姓名			性別		技 工 相 片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資格證書種類級 別及職類名稱			電話 號碼		
	資格證書字號					
	住 址					
技 工	姓名			性別		技 工 相 片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資格證書種類級 別及職類名稱			電話 號碼		
	資格證書字號					
	住 址					
技 工	姓名			性別		技 工 相 片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資格證書種類級 別及職類名稱			電話 號碼		
	資格證書字號					
	住 址					
承 裝 商 印 鑑						

自來水管承裝商設立資格：

自來水管承裝商設立分為籌設許可及營業許可。承裝商應先至本局辦理籌設許可，於取得籌設許可之日起6個月內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取得「E501011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項目，且營業地址需經建管都發審查符合規定後，加入水管工程相關同業公會並檢附公司商業登記資料證明文件(公司組織請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商業請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及籌設許可文件影本，再向本局辦理營業許可，始得營業。

一、技術員、技工，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技術員：

1. 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環境工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機械工程、化學工程、電機工程、工業工程、水利工程類科考試及格或自來水管配管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合格或領有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合格證書施工人員類甲級，並從事自來水工程工作1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2. 專科以上學校環境(衛生)工程、土木、建築、機械、化工、電機、工業工程、水利工程科系或其他性質相近科系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從事自來水工程工作2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3.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環境工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機械工程、化學工程、電機工程、工業工程、水利工程類科考試及格或領有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合格證書施工人員類乙級，並從事自來水工程工作2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4.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建築、機械、化工、電機、工業工程、水利工程、配管科或其他性質相近學科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從事自來水工程工作5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5. 具技工資格，並從事自來水工程工作5年以上，且於主管機關登錄有案者。

(二)技工：經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領有證書者，或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經技能檢定合格取得自來水管配管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

前項技術員所列工作經歷之計算應以其提出之考試及格證書或畢業證書所載考試及格或畢業以後之經歷核計之。前項技術員(一)第2.及4.之規定，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但已依技術員資格，受僱擔任技術員且於主管機關登錄有案達1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二、等級資格條件：

(一)甲級自來水管承裝商籌設之資格及條件：

1. 資本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2. 聘僱有專任技術員1名及專任技工3名以上。
3. 承裝工程範圍：得承辦裝修自來水導水、送水、配水管線及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工程業務。

(二)乙級自來水管承裝商籌設之資格及條件：

1. 資本額新臺幣50萬元以上。
2. 聘僱有專任技工2名以上。
3. 承裝工程範圍：得承辦新臺幣100萬元以下之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工程。

(三)丙級自來水管承裝商籌設之資格及條件：

1. 資本額新臺幣50萬元以上。
2. 聘僱有專任技工1名以上。
3. 承裝工程範圍：得承辦新臺幣50萬元以下之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工程。

(四)前項承裝商代表(負責)人，具有技術員或技工之資格者，得擔任自己開業之承裝商專任技術員或專任技工。

三、經濟部為落實考證合一修正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技術員資格部分條文，

增加領有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合格證書施工人員類甲級及乙級人員，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學歷資格，但原已依技術人員資格登記受僱有案達 1 年以上者不受停用限制。

- 四、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第 17 條每次展延期間為 5 年，並於許可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之 60 日內提出展延申請。
- 五、若有組織變更、外縣市之遷址、獨資商號負責人變更等均需先辦理廢止再重新設立。
- 六、若有任何疑問可至本局網站查詢：<http://www.doed.taipei.gov.tw/>公用事業/申請案件(或法規查詢)，應備證件及書表下載請至：臺北市民 e 點通/業務類別/產業發展類/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選擇申請項目/檔案下載(書證表單內之申請書含全套彙整資料，切結書、受聘同意書等放於填寫範例內)，或洽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地址：臺北市伊通街 59 巷 6 號 2 樓，電話：02-25084002 洽詢。
- 七、規費：籌設許可審查費新臺幣 2,000 元、變更(展延)營業許可審查費新臺幣 1,000 元，證冊費(許可證書、工程手冊、工作證)每張 200 元，地址變更檢附門牌改編戶政機關證明影本可免收規費。